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第5、6、7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:00时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15:00至2018年5月16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57,84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.44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名，代表股份5,04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59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52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.1868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5,04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598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7,8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7,8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7,8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7,8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7,8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7,8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7,8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福亮律师、石百新律师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